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1〕176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艺录小吃店（王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C9P293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集团路9号（太师来食品有限公司对面左手第2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刚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对外从事餐饮经营服务，其现场不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当事人经营者因天津新冠疫情原因需离津回山西老家，于2022年1月7日提交缓期配合调查申请，对此情况执法人员报请局领导申请中止调查，2022年2月19日恢复案件调查。此案于2022年3月 25 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于2021年06月08日取得营业执照，2021年12月初在注册地进行餐饮经营服务。截至案发，当事人对外进行餐饮经营服务尚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满足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构成要件。因当事人无销售记录和经营台账，本案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王刚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现场检查情况。

 3对当事人经营者王刚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情节。

 4.当事人经营者王刚于2021年12月28日提交的书面保证书，证明了其案发后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主观态度。

 5.当事人案发后办理食品经营许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时间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本局于2022年3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1〕17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情形，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1000元（人民币：壹千圆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月 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